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巧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141、38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巧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之附表內容應予補充更正，及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至4行「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記載，應更正為：「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另證據應補充：被告陳巧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至67、7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上開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

01 資源，並與到場之編號1、2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見本院卷
02 第107至108頁)，編號5所示被害人則陳明不會對被告求償
03 (見本院卷第55頁)，認錯懊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無前科之
05 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06 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前
09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場之被害人
10 等調解成立或獲得諒解，已知悔悟，復無證據得認其家庭及
11 社區支持系統未臻健全，容有復歸社會之可能，經本案之偵
12 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被告固有將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17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18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19 所得。

20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1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2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29 欺款項，業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見卷附上開帳戶交易明
30 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31 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

01 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徐毓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欽福 (提告)	暱稱「張思靈(助教)」、「開勝營業員」等不詳人士於113年6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欽福佯稱：在開勝APP(網址：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dt.auto.background.video.recorder&pcampaignid=web_share 、 https://app.xzloop.com/)上匯款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欽福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一第15至22頁)	113年7月26日13時7分許，匯入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2	張元瀚	暱稱「葉芷璇」、「開勝營業員」等不詳人士於113年7月26日11時21分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元瀚佯稱：在開勝APP上匯款購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元瀚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一第65至69頁)	113年7月26日11時21分許，匯入5萬元。	
3	鄭玉滂	暱稱「葉昕妍」、「開勝營業員」等不詳人士於113年7月31日13時10分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玉滂佯稱：在開勝APP(網址： http://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dt.auto.background.video.recorder&pcampaignid=web_share)上匯款儲值投資	113年7月31日13時10分許，匯入6萬元。	台北富銀行帳戶

01

		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鄭玉滂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一第83至87頁)	
4	陳鳳華 (提告)	暱稱「蕾咪」、「廖瓊璵」、「開勝營業員」等不詳人士於113年7月2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鳳華佯稱：在開勝APP(網址：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app.skyinfosys)上匯款申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鳳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一第127至129頁)	113年7月26日19時39分許，匯入5萬元。
5	邱宗葦 (提告)	暱稱「郭世宗老師」之不詳人士於113年6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宗葦佯稱：在開勝APP上認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邱宗葦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二第7至9頁)	113年7月30日14時2分許，匯入5萬元。 113年7月31日12時49分許，匯入10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營偵字第3141號

05 113年度營偵字第3849號

06 被 告 陳巧玲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巧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金融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至嘉義空軍一號水上嘉芳站（接近國道一號水上交流道），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台新銀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北富銀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空軍一號高雄站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名為「黃哲安」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前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其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告知「黃哲安」，而以此方式幫助「黃哲安」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款項並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訴請張欽福、陳鳳華、邱宗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巧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件台新銀帳戶、本

		件北富銀帳戶係其申辦，且有將此2家機機構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名為「黃哲安」之人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欽福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欽福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告訴人張欽福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製作之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據、開勝投資買賣同意書	證明告訴人張欽福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1)證人即被害人張元瀚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張元瀚網路交易轉帳擷圖、被害人張元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張元瀚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鄭玉滂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鄭玉滂提供之臨櫃匯款單據照片、被害人鄭玉滂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鄭玉滂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陳鳳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鳳華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告訴人陳鳳華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鳳華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邱宗葦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宗葦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

01

	(2)告訴人邱宗葦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告訴人邱宗葦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7	本件台新銀帳戶、本件北富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與「黃哲安」之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台新銀帳戶、本件北富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有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本件台新銀帳戶、本件北富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王 可 清